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6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陳珽叡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劉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珽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37,9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珽叡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陳珽叡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8日、108年11月12日、109年3月14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9日起至115年5月9日止，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9.730%浮動計算)、15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13.810%浮動計算)、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6日起至110年3月16日止，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14.430%浮動計算)，被繼承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各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各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繼承人

01 於111年3月繳款後，因繳款發生困難，遂於111年4月間向最
02 大債權銀行即原告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同意就上開三筆
03 借款餘欠以504,355元（借款金額300,000元以餘額204,990
04 元、借款金額150,000元以餘額97,078元、借款金額200,000
05 元以餘額202,287元納入協商）分180期償還，年利率5%，
06 並約定未依協議清償者，依前置協商協議書第4條約定，被
07 告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
08 回復依契約條件繼續對被繼承人訴追，故被繼承人尚積欠如
09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然被繼承人於114年3月4
10 日死亡，被告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
11 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

12 (二)爰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請依法判決等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有向其借款，且未依約清償款款等情，業
17 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前置協商機制
18 協議書、前置協商前之還款明細登錄單、原告前置協商系統
19 之各產品帳務明細資料、前置協商繳款之還款明細登錄單及
20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影件為證，且被告未
21 為爭執被繼承人對原告負有債務，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22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繼
23 承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24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
26 理繼承人陳珽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37,985元，及如附
27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玟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3 書記官 廖于萱

14 附表：

15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計算期間 (民國)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民國)
1	178,011元	自114年2月1 2日起至清償 日止	11.47%	自114年3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2	84,287元	自114年2月1 2日起至清償 日止	15.55%	自114年3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3	175,687元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437,985元			